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開課及審核辦法

95.05.02 第 94-2-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99.06.30 第 98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0.01.17 第 99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1.06.14 第 100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2.01.09 第 101-1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103.06.17 第 102-2-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根據本校全人教育之宗旨與理念,在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學類架構下,開設通 識課程。依其內涵含蓋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現代公民教育」、「專業素養教育」以 及「博雅教育」等課程。依修讀方式分基本知能課程、基礎必修課程及延伸 選修課程。
- 第二條 通識課程之開授由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通識中心)負責規劃、協調等各項相關業務,課程與專業相關者,協調相關學院共同規劃之。另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課程與師資之審議,依「中原大學宗教哲學及人生哲學課程與師資審議小組組織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申請開授新課程者,應備妥課程資料相關表格及教師專業相關資料等送至 通識中心,交由中心(系級)課程委員會進行文件初步審核。文件審核通過 後,召開院際通識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始得以開課。
- 第四條 院際通識課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共同組成:
 - 一、通識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通識課程各類組召集人。
 - 三、各院所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
前項委員會主席由通識中心主任擔任。

- 第五條 開課之審查包含教師之教學資格、課程內容及學類定位等三項。
- 第六條 教師之教學資格審查:通識課程之開授,由具有相關專業教師擔任為原則, 並須至少符合下列各款之一
 - 一、具有課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位證書者。
 - 二、著有所開課程相關著作論述者。
 - 三、完成課程相關研習學分班,且領有證書者。
 - 四、具有與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者。
- 第七條 課程內容審查:審核新開課程是否符合下列要件
 - 一、課程名稱合宜、形式完整。
 - 二、課程內容須符合大學通識教育之核心精神:培養學生適當的文化素養、 科學知識、宏觀視野、生命智慧、分析思辨能力、表達溝通技巧、終身 學習成長的動力及社會影響探討等之相關議題。

第八條 學類定位審查:

- 一、天學類:探討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形上思考的通識教育,內含生命、信仰、靈性、意義及思辯等領域。
- 二、人學類:理解人類社會中之群體現象與互動原則的通識教育,內含社會、 文化、歷史、法律及倫理等領域。
- 三、物學類:加深個人科學思辨能力與永續關懷的通識教育,內含知識、認知、科技、環境及應用等領域。
- 四、我學類:孕育個人主觀經驗產生深度生命意涵的通識教育,內含身體、心理、審美、文學及語言等領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